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17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8172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）辦理「2024桃園地景藝術節桃園市市立國中小戶外教育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15日召開「2024桃園地景藝術節」第1次跨局處會議決議及本局113年8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30076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113年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人至google表單預約登記（<https://forms.gle/KmNDQX8HVTVqrXRf6>），登記完成後將紙本申請表核章，掃描成PDF檔傳送至戶海中心（李宛庭教師）電子信箱：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，主



旨：○○學校報名。依完成上網預約登記之先後順序足額錄取，梯次有限，額滿為止（若未E-Mail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）。

(四)活動資訊：請逕至「2024桃園地景藝術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oyuanlandart.com.tw/>）網頁查詢。

(五)導覽資訊：請逕至本市「2024桃園地景藝術節－戶外教學導覽時段預約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9b666c6eac7e5abd>）申請導覽，相關資訊請報名教師先行瀏覽，如有變動將以網站資訊為主。

(六)補助經費：每梯次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，每校最多可申請補助3梯次，每梯次至少需30位師生報名參與。補助經費可用於交通、保險（學生）、膳費（含教師及學生）與雜支等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(七)核結方式：參與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檢送統一收據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（寄）至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320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，戶海中心李宛庭教師收），各校請自留影本核銷及存檔。

三、旨揭帶隊教師或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差旅費由服務單位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李宛庭教師，電話：03-4583500分機835至837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（內含報名表、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